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0分

貳、 地 點: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第十樓西側)

參 主持人:許兼主任委員陽明 記錄彙整:魏榮宗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報告案件:

第一案:都委會委員之職掌及委員會開會注意事項報告(摘錄自「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

-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之職掌
 - (一)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 (六) 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七) 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 (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 (九) 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二、都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三次為限。
-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 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五、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 六、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時,與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七、都市計畫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 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前項實地調查及意 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 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八、都市計畫委員會為審議都市計畫案,得視實際需要,就計畫之種類及性質,議定相關審議事項及處理原則,作為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決議: 洽悉。

第二案:本市都市計畫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二、各行政區都市計畫案

決議: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前,提供通盤性都市計畫圖(含:本市正射影像圖、全市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重大建設示意圖等)予各委員。

柒、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部分文中用地、道路用地、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完全中學)部分文小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文中用地為文小用地」主要計畫案。

說明:

- 一、配合「挑戰二00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之「安平港國家風景歷史 區」案整體規劃考量,將原機 47 (供安平區公所使用)調整至其他 適當地點。
- 二、91.5.29「本市安平區公所設置地點座談會」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召開,由許副市長主持,計有盧崑福議員、李文正議員、翁朝正議員、謝龍介議員、姜滄源等議員出席及府內相關單位與會參予討論下,達成共識同意對本案安平區公所調配區位之規劃。
- 三、本案為求時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本案計畫書圖列入本市 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逾期案件,並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 一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惟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表示應先公 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 四、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南市都計字第 0 九一 0 二二六 0 八三 0 號依法公開展覽三十日(公開展覽書圖如附件一)。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召開公開說明會。

五、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六二」機關用地(供台南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院

址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起依法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本府一樓訓練教室召開本案公開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 三、 本案相關說明詳見說明書、圖(附件一)。
- 四、 經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本市市都委會第二 0 七次大會決議:「俟提案單位提出需求規模及提供公共停車空間面積規模後,再提案審議」,檢附提案單位提出之規劃說明及需求規模、公共停車空間面積配置圖。
- 五、 經九十年三月廿二日本市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 0 八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由曾清涼,蘇明吉,陳俊朵,盧進雄,吳玉成等五位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大會審議。並請曾委員清涼擔任專案小組召集 人。」
- 六、經九十年七月廿五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0次會議決議:「1、本案由吳玉成委員、林忠雄委員、李泳龍委員、盧進雄委員、蔡先成委員等五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提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並請吳玉成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2、本案逕依上開決議辦理,無須再提下次大會確認會議紀錄。」
- 七、 經九十年七月卅一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 (一)本案基地面臨三十七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育平路)部份應至少退縮十公尺為牆面線,基地其餘三邊面臨計畫道路部份應至少退縮五公尺為牆面線,退縮部份應供作人行道使用。
 - (二)本次專案小組審查配置草案圖中,行政法院前方停車場及入口 景觀大道之配置應改為開放式之市民及員工休閒活動空間,並 應妥予植栽綠化。
 - (三) 院長宿舍基地面積以不超過七十坪為限。(不包括退縮牆面線部分面積)。
 - (四) 本案請依上開決議繪製配置圖,提下次大會審議。
 - (五)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必須提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上開決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
- 八、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南分院敬總第一三九八六號函,認為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六二』機關用地(供台南高等行政法院設置院址使用)案」專案小組決議附帶條件有待商榷。

- 九、本案由於作業時間不及,無法排入九十年九月六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議程,已簽請市座裁示將該院意見提第二一二次會審議。
- 十、 經九十年十月四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決議:
- 十一、 本案基地面臨三 十七 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育平路)部份應至 少退縮十公尺為牆面線,基地其餘三邊面臨計畫道路部份應至少退縮 五公尺為牆面線,退縮部份應供作人行步道及綠化空間使用,其中人 行通道之淨寬度應不得小於3.5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 十二、 請申請單位提供規劃配置圖及都市設計構想(包括開放空間設置 與都市空間系統的關係、停車需求及停車空間配置、車輛及人行交通 系統、建築量體及開放空間設計對都市景觀的衝擊及規劃構想),再 提會審議。
- 十三、 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南分院敬總第一九 八一五號函,認為九十年十月四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 議有關「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機六二』機關用地(供台南高等行政 法院設置院址使用)案」之決議有待商榷,應更為適當決議。
- 十四、 經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市府協助研提都市設計構想(包括開放空間設置與都市空間系 統的關係、停車需求及停車空間配置、車輛及人行交通系統、建築量 體及開放空間設計對都市景觀的衝擊及規劃構想), 併案再提會審議。
- 十五、 申請單位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九一)南分院敬總字第一 0 四一七號函送本案之都市設計構想。
- 十六、 決議: 附帶條件通過。

附帶條件:

- 一、本案基地面臨三-十七-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育平路)部分應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基地其餘三邊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供作人行通道及綠化空間使用,其中人行通道之淨寬度分別應不得小於五公尺及三,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二、本案基地應設置街角廣場四處,供開放性使用,並不得圍籬。
- 三、本案基地應設置公共停車場開放供公眾使用。
- 四、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必須先提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 會審查,並依上開決議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